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02 日 發文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士檢清偵維字第 33392 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6 年度偵字第 13073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告訴人周賢智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6 年度偵字第 13073 號傷害乙案，業於 106 年 9 月 8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因告訴人周賢智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維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 張清雲

主任檢察官 柯怡如 決行